股票代码:002438　股票简称:江苏神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查询。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
江苏神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8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无锡法兰	指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神通有限	指	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续监管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引第9号》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江苏神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释义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法兰	指	是管子与管子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也有用在设备进出口上的法兰,用于两个设备之间的连接
锻件	指	锻造或型压,还没有经过机加工的毛坯件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探伤	指	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
金加工	指	金属加工,包括机加工和精加工,通过加工机械对工件外形尺寸改变的过程
ABS	指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美国船级社,一家从事开发和验证海洋相关设施的设计、建造和操作标准的国际知名机构
BV	指	Bureau Veritas,法国国际检验局,一家以检验、认证、咨询及工程质量控制的国际知名机构
TuV	指	德国莱茵集团,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在全球提供承压设备及材料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
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国际能源署
GW	指	功率单位,1GW=1,000,000,000瓦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江苏神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

向许建平支付4,409.890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48,84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47.50%股权;向王其明支付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30,03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22.75%股权;向杨喜春支付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30,03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22.75%股权;向堵志荣支付11,55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3.50%股权;向蒋丽英支付11,55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3.5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	许建平	47.50%	156,750.000	48,840.000	4,409.890
2	王其明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3	杨喜春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4	堵志荣	3.50%	11,550.000	11,550.000	–
5	蒋丽英	3.50%	11,550.000	11,550.000	–
合计		100.00%	330,000.000	132,000.000	8,091.540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神通将持有无锡法兰100%股权,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将成为江苏神通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许建平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孟村村长草屋**号
2	王其明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阚园村油车巷**号
3	杨喜春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村黄墩**号
4	堵志荣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花汇苑**号**室
5	蒋丽英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花汇苑**号**室
序号	标的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1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288号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五年九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无锡法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法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无锡法兰资产评估报告（天评报字[2015]第0647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无锡法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135.20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无锡法兰100%股权作价为33,000万元。

估值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无锡法兰100%股权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

江苏神通将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法兰合计100%股权。

（一）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0.20元/股、29.39元/股和27.2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52元/股。

2015年4月21日,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万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24.47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前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江苏神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江苏神通向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总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24.47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需向许建平发行4,409.890股上市公司股份,向王其明发行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向杨喜春发行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据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支付现金

除了前述支付股份外,江苏神通将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13,200.00万元现金。具体明细为:向许建平支付现金4,884.00万元,向王其明支付现金3,003.00万元,向杨喜春支付现金3,003.00万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1,155.00万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1,155.00万元。江苏神通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快捷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前述款项。

四、补偿承诺及奖励措施

1.关于利润承诺及补偿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否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即许建平和杜俊金额的51.0752%、王其明、杨喜春各承担补偿金额的24.4624%，以下同对“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于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高于无锡法兰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55%（以下简称“应收账款比例指标”）,具体应收账款指标实现情况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如无锡法兰未实现应收账款指标,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关于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届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报告。

如: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关于奖励措施

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补偿义务人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将按以下原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具体奖励的金额以不超过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杨喜春各自得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杨喜春各自得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杨喜春各自得有的30%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

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尚未出具,则锁定期应相应延长。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无锡法兰未能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或无锡法兰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则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使新增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已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锁定期届满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方可转让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0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奖励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奖励条件,在奖励实施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在奖励实施年度内实施奖励。

7.其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构成影响,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9月7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9月7日,无锡法兰召开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分别将各自所持无锡法兰的股权转让予江苏神通。

11.本次交易实施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实施:

1.江苏神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资产总额	128,454.37	174,154.69	35.58%	126,373.41	175,622.60	38.97%
负债总额	34,066.20	59,966.52	76.03%	32,599.04	60,754.76	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388.17	114,188.17	20.98%	93,774.37	114,561.65	22.17%
营业收入	16,691.84	27,865.64	66.94%	46,560.64	79,093.37	69.87%
利润总额	658.95	2,033.28	208.56%	6,218.85	10,624.85	7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3.81	1,732.09	182.19%	5,381.65	8,943.90	6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66.67%	0.26	0.41	57.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5.28	16.30%	4.51	5.30	17.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明显提升,同时由于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高于公司股本增幅,因此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较大提升。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本次交易对方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合计发行股份8,091,540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建新	44,915,000	21.59%	44,915,000	20.79%
张逸芳	17,505,994	8.42%	17,505,994	8.10%
黄高裕	14,027,112	6.74%	14,027,112	6.49%
邵正挥	13,767,210	6.62%	13,767,210	6.37%
陈永生	5,154,575	2.48%	5,154,575	2.39%
黄元忠	1,851,946	0.89%	1,851,946	0.86%
许建平	–	–	4,409,890	2.04%
王其明	–	–	1,840,825	0.85%
杨喜春	–	–	1,840,825	0.85%
其他股东	110,778,163	53.26%	110,778,163	51.26%
总计	208,000,000	100.00%	216,091,54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建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5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04%、0.85%和0.85%的股份,吴建新持有上市公司20.79%的股份,吴建新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无锡法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无锡法兰进一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性管理。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锡法兰100%股权,根据以下测算,无锡法兰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锡法兰	江苏神通	占　比
交易金额/资产总额	33,000.00	126,373.41	26.11%
交易金额/资产净额	33,000.00	93,774.37	35.19%
营业收入	32,532.73	46,560.64	69.87%

注:江苏神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无锡法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其2014年营业收入取自无锡法兰经审计的2014年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9月7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9月7日,无锡法兰召开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分别将各自所持无锡法兰的股权转让予江苏神通。

十、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实施:

1.江苏神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除持有无锡法兰股权、及在无锡法兰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相同或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任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苏神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归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江苏神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江苏神通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五、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江苏神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瑕疵房产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导致本次重组后的江苏神通遭受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人将在江苏神通做出该等责任相关事项时立即以现金方式向江苏神通补偿;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允许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神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无标控制的企业与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人的股东身份或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三、若未来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资金占用情形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本人对所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债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和程序得以适当履行,本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人对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本人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 最近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向江苏神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神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人及关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允许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刑事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期间,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许建平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以不对等重大关键岗位人员任命、财务管理、决策、业务经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配合的不谋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对关键岗位人员任命、财务管理、决策、业务经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配合的不谋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对关键岗位人员任命、财务管理、决策、业务经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他应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本人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江苏神通实际控制权地位的行为对关键岗位人员任命、财务管理、决策、业务经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他应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本人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江苏神通实际控制权地位的行为对关键岗位人员任命、财务管理、决策、业务经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他应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本人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江苏神通实际控制权地位的行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又一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杨喜春各自得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杨喜春各自得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杨喜春各自得有的30%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 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尚未出具,则锁定期应相应延长。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无锡法兰未能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或无锡法兰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则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使新增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已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锁定期届满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可转让的新增股份数量应按盈利补偿协议扣除其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结束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王其明、杨喜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 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又一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本人有权于该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本人持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本人有权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王其明、杨喜春各自持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本人有权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王其明、杨喜春各自持有的30%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 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尚未出具,则锁定期应相应延长。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无锡法兰未能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或无锡法兰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则于王其明、杨喜春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使新增股份锁定期已届满,王其明、杨喜春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王其明、杨喜春已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锁定期届满后,王其明、杨喜春可转让的新增股份数量应按盈利补偿协议扣除其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由于江苏神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江苏神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安排

（一）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假设本次交易在2014年1月1日完成,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为0.41元,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江苏神通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定价如出现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9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在本公司新广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